



第一章 总论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考察以客观题为主，但个别考点的确也可以在主观题中出现，例如：法律行为的效力；表见代理；仲裁协议；诉讼时效等。

本章 2022 年按《民法典》进行了大量增加与调整，包括：“法律体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内容。

本章框架

第一节 法律体系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第一节 法律体系

考点 1：法律体系（2022 年新增）（★）

法律体系，是指由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

【解释】法律体系只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内法，不包括历史上废止、已不再有效的法律，也不包括国际法。

考点 2：法律部门（2022 年新增）（★★）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大体可以划分为七个法律部门：

- (1)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 (2) 民商法；
- (3) 行政法；
- (4) 经济法；
- (5) 社会法；
- (6) 刑法；
- (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1、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2、民商法

民商法是规范民事、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 (1)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典》）
- (2) “商法”调整商事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遵循民法的基本原则，同时秉承保障商事交易自由、等价有偿、便捷安全等原则。（《公司法》、《证券法》）

3、行政法

行政法是规范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行政处罚法》）

4、经济法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或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反垄断法》）

5、社会法

社会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方面关系的法律规范。
（《劳动法》）

6、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刑法》）

7、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调整因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民事诉讼法》）

【例-单选题】根据我国的法律制度规定，以下哪项是我国的根本法是（ ）。

- A. 民商法
- B. 经济法
- C. 刑法
- D. 宪法

【答案】D

【解析】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例-多选题】根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以下哪些法律部门属于我国现行法律体系。（ ）

- A.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 B. 民商法
- C. 国际法
- D. 行政法

【答案】ABD

【解析】法律体系只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内法，不包括历史上废止、已不再有效的法律，也不包括国际法。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考点 1：法律行为概述（★★★）

1、概念和特征

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解释】“法律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 ①以达到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行为。（目的性）
- ②以意思表示为要素。（有表示）

【解释】法律行为的类型：

- ①有效的法律行为
- ②无效的法律行为
- ③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 ④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



【例-单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行为的是（ ）。

- A. 张某观测宇宙黑洞
- B. 王某与机器人对弈
- C. 李某购买考试教材
- D. 刘某食用新鲜草莓

【答案】C

【解析】选项 ABD：法律行为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为目的，完全不影响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不属于法律行为。

【例-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行为的是（ ）。

- A. 陈某拾得一个钱包
- B. 李某种植果树
- C. 杨某与某商场签订购买机器的合同
- D. 王某盗窃他人财物

【答案】C

【解析】选项 ABD：属于事实行为（与意思表示无关）。

【例-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行为的有（ ）。

- A. 甲商场与某电视生产企业签订购买一批彩电的合同
- B. 乙捡到一台电脑
- C. 丙放弃一项债权
- D. 丁完成一项发明创造

【答案】AC

【解析】

- (1) 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 (2) 选项 A：双方法律行为；
- (3) 选项 C：单方法律行为；
- (4) 选项 BD：属于事实行为（与意思表示无关）。

2、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	典型举例
几方意思表示	单方法律行为	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 【注意】“债务免除”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不再属于单方法律行为，因为债务人可以拒绝免除。
	多方法律行为	订立合同行为（包括赠与合同）、设立公司的协议 【解释】决议行为虽属于多方法律行为，不要求各方的意思表示全部一致。
有无对价	有偿法律行为	买卖、租赁、承揽等
	无偿法律行为	赠与、无偿委托、借用等



2、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	典型举例
是否需要具备约定的形式	要式法律行为	票据行为、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非要式法律行为	买卖合同
依存关系	主法律行为	借款合同（主）、担保合同（从）
	从法律行为	

【链接】（第五章）合同分类

是否互负给付义务	单务合同	赠与合同、保证合同
	双务合同	买卖合同
是否还需交付标的物	诺成合同	绝大多数合同
	实践合同	定金合同、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例-多选题】甲、乙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甲、乙之间的下列行为中，属于法律行为的有（ ）。

- A. 甲将房屋出租给乙
- B. 二人约定此生不离不弃
- C. 二人共进晚餐
- D. 甲送给乙一部手机

【答案】AD

【解析】选项BC，并不会导致法律关系设立、变更、终止。

【例-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行为的有（ ）。

- A. 甲商场与某电视生产企业签订购买一批彩电的合同
- B. 乙捡到一台电脑
- C. 丙放弃一项债权
- D. 丁完成一项发明创造

【答案】AC

【解析】

- (1) 选项A：属于双方法律行为；
- (2) 选项C：属于单方法律行为；
- (3) 选BD：法律后果不由意思表示决定，不属于法律行为，属于事实行为。

3、成立要件与生效要件

	具体内容
--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成立要件	意思表示即为法律行为的一般成立要件。
生效要件	法律行为的成立是法律行为生效的 前提 ，但是，已成立的法律行为 不一定必然 发生法律效力，只有具备一定生效条件的法律行为，才能产生预期的法律效果。

【举例】6岁的小明与同桌签署合同，将自家电冰箱赠与小红。合同虽然成立但并不产生效力。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生效要件：

-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2) 意思表示**真实**。
- (3) 不违反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法**）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	分类标准
无民事行 为能力人	不满 8 周岁 (<8 周岁) 的未成年人
	(完全)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自然人 (不论是否已经成年)
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人	8 周岁以上 (≥ 8 周岁) 的未成年人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人	18 周岁以上 (≥ 18 周岁) 的成年人
	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自然人	实施法律行为效力
无民事行 为能力人	(独立) 实施的法律行为无效 【注意】法定代理人代理的行为有效。
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人	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有效。 【注意】“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 ①纯获利益的法律行为； ②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法律行为。
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人	可以独立地实施法律行为

【链接】行为效力待定（第 5 章）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其他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1) 催告权：

相对人（不论是否善意）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2) 撤销权：

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解释】对于法人而言，民事行为能力随其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消灭。

(2) 意思表示真实

意思表示真实包含意思自由及意思与表示相一致两方面。

- ① “意思自由”：指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
- ② “意思与表示相一致”：不存在错报、误报等。

(3) 不违反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法）



不违反强制性规定是指法律行为的内容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不违背公序良俗是指法律行为内容不得违背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

【举例】公序良俗：向婚外第三者私自赠与财物的行为。

【例-多选题】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人员中，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有（ ）。

- A. 王某，7周岁，小学生，已参与拍摄电视剧两部，获酬3 000元
- B. 李某，18周岁，大学生，学费和生活费由父母负担
- C. 刘某，16周岁，网店店主，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全部生活来源
- D. 张某，20周岁，待业人员，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

【答案】BC

【解析】

(1) 选项A：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2) 选项BC：18周岁以上的自然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选项D：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及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例-单选题】11周岁的张某未事先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将其价值3 000元的学习机赠送给同学李某。该赠与的效力为（ ）。

- A. 可撤销
- B. 有效
- C. 无效
- D. 效力待定

【答案】D

【解析】已知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此11周岁的张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超出自己的行为能力范围与他人订立的合同，为效力待定合同。

【例-单选题】吴某与考上重点中学的12岁外甥孙某约定，将其收藏的一幅名画赠与孙某。下列关于吴某与孙某之间赠与合同效力的表述中，符合合同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合同效力待定，因为吴某可以随时撤销赠与
- B. 合同无效，因为孙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合同有效，因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孙某可以签订纯获利益的合同
- D. 合同效力待定，孙某的法定代理人有权在一个月内追认

【答案】C

【解析】

(1) 12周岁的未成年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的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是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合同有效。

【例-单选题】16周岁的小林参加中学生科技创意大赛，其作品“厨房定时器”获得组委会奖励。张某对此非常感兴趣，现场支付给小林5万元，买下该作品的制作方法。下列关于该合同效力的表述中，符合合同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该合同可撤销，因小林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该合同无效，因小林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该合同有效，因该合同对小林而言是纯获利益的
- D. 该合同效力待定，因需要由小林的法定代理人决定是否同意或追认

【答案】D

【解析】

- (1) 16周岁的小林不以独立收入为主要来源，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2) 本案不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法律行为，也不属于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法律行为，行为效力待定，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因此，选项D正确。

考点2：附条件与附期限法律行为（★★）

1、附条件的法律行为（强调不确定）

(1)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分类

- ①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
- ②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2) 所附条件可以是事件，也可以是行为。

【注意】当事人恶意促使条件成就的，应当认定条件没有成就，当事人恶意阻止条件成就的，应当认定条件已经成就。

【解释】如果所附的条件是违背法律规定或者不可能发生的，应当认定该法律行为无效。

(3) 能够作为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将来发生；
- ②不确定的事实；
- ③当事人约定的事实；
- ④合法。

2、附期限的法律行为（必然到来）

法律行为所附期限可以是明确的期限，例如某年某月某日，也可以是不确定的期限。（如“张三死亡之日”）

【例-判断题】陈某与李某约定，在李某结婚时，陈某将自己的一套房屋赠与李某。该赠与行为是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

【答案】×

【解析】该赠与行为属于附生效条件的法律行为。

考点3：法律行为的无效（★★）

【链接】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2) 意思表示真实；
- (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1、无效的法律行为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

(2) 当事人通谋虚假表示实施的。

【举例】债务人为避免财产被强制执行，虚假地将房子卖给自己的朋友。通谋虚假表示实施的法律行为之所以无效，主要是因为对于双方当事人而言，均无真实的意思表示。

(3) 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

【举例】雇佣合同约定“工伤概不负责”条款被认定无效。

2、法律行为无效的法律后果

(1) 无效的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自始无效）

(2) 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举例】如约定赠与金钱与枪支若干，其中，仅赠与枪支的部分无效。

3、在法律上产生以下法律后果

(1) 恢复原状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

(2) 赔偿损失

即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

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法律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

(4) 其他制裁

对行为人实施无效法律行为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制裁或刑事制裁的，还应当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例-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无效法律行为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法律行为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并返还第三人
- B. 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 C. 双方对法律行为无效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D. 无效的法律行为，从行为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答案】ABC

【解析】选项 D：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从行为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例-多选题】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无效法律行为的有（ ）。

- A. 6周岁的王某将自己的电话手表赠与赵某
- B. 宋某以泄露王某隐私为由，胁迫王某以超低价格将祖传古董卖给自己
- C. 张某以高于市场价 30% 的价格将房屋出售给李某
- D. 甲公司代理人刘某与乙公司负责人串通，以甲公司名义向乙公司购买质次价高的商品

【答案】AD

【解析】

(1) 选项 B：宋某以胁迫手段，使王某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法律行为，王某（受



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2) 选项C: 不存在导致无效、可撤销的情形, 属于有效的法律行为。

【例-判断题】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行为, 自法院宣告其无效时起失去法律约束力。 ()

【答案】×

【解析】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行为无效。无效的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考点4: 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

1、可撤销的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 (1) 在该行为被撤销前, 其效力已经发生, 未经撤销, 其效力不消灭。
- (2) 撤销权人对权利的行使拥有选择权, 其可以撤销其行为, 也可以通过承认的表示使撤销权归于消灭。
- (3) 该行为一经撤销, 其效力溯及行为的开始, 即自行为开始时无效。(自始无效)
- (4) 撤销权的行使有时间限制。

2、可撤销的法律行为的种类

(1) 重大误解

重大误解是指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 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真实意思相悖, 并造成较大损失的情形。

【解释】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2) 欺诈

- ①一方以欺诈手段, 使对方受欺诈而实施的法律行为, 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 ②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 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法律行为, 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 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3) 胁迫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法律行为, 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总结】“第三方”欺诈, 相对人“善意”不可撤销, 胁迫均可撤销。

(4) 乘人之危、显失公平

行为人利用对方当事人的急迫需要、危难处境或缺乏判断能力等, 迫使对方违背本意而作出意思表示, 严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形, 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3、撤销权的行使有时间限制

- (1)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2) 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90天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3) 当事人受胁迫, 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4)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当事人自法律行



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总结】

具体规定	
重大误解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天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显失公平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欺诈	
胁迫	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例-单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受胁迫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依法行使撤销权的，应在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定期限内行使。该期限为（ ）。

- A. 1 年
- B. 3 年
- C. 90 天
- D. 5 年

【答案】A

【解析】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例-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为中，属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有（ ）。

- A. 刘某超越代理权以甲公司的名义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
- B. 陈某受王某胁迫与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 C. 孙某受蔡某欺诈与其签订买卖合同
- D. 李某误以为赵某的镀金表为纯金表而花高价购买

【答案】BCD

【解析】选项 A：属于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例-判断题】对于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重大误解的当事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行使撤销权。（ ）

【答案】√

【解析】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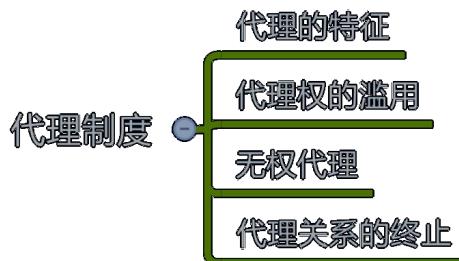
【例-单选题】甲、乙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4 日签订买卖合同，3 月 4 日甲公司发现自己对合同标的存有重大误解，遂于 4 月 4 日向法院请求撤销该合同，5 月 4 日法院依法撤销该合同。下列表述中，符合规定的是（ ）。

- A. 合同自 2 月 4 日起归于无效
- B. 合同自 3 月 4 日起归于无效
- C. 合同自 4 月 4 日起归于无效
- D. 合同自 5 月 4 日起归于无效



【答案】A

【解析】被撤销的合同，同无效合同一样，自始（2012年2月4日）没有法律约束力。



考点 5：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1、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

	解释
代理人	是替被代理人实施法律行为的人
被代理人	是由代理人替自己实施法律行为并承担法律后果的人
第三人	是与代理人实施法律行为的人

2、代理具有以下特征：

- (1) 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 (2)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
- (3)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解释】非以被代理人名义而是以**自己的名义**代替他人实施的法律行为，**不属于代理行为**，例如行纪、寄售等受托处分财产的行为。

【注意】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

【例-单选题】在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下列行为可以由他人代理完成的是（ ）。

- A. 婚姻登记
- B. 签订收养子女协议
- C.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 D. 订立遗嘱

【答案】C

【解析】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

【例-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代理行为无效的有（ ）。

- A. 郑某受王某委托代为收养子女
- B. 赵某受钱某委托代为购买汽车
- C. 周某受吴某委托代为婚姻登记



D. 孙某受李某委托代为租赁房屋

【答案】AC

【解析】选项 AC：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本人未亲自实施的，应当认定行为无效。

考点 6：代理权的滥用（★★★）

1、滥用代理权的类型（2022 年调整）

（1）自己代理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2）双方代理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2、滥用代理权的责任

代理人滥用代理权的，其行为视为无效行为，给被代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例-单选题】甲公司授予乙公司代理权，委托乙公司向丙公司采购货物。乙公司和丙公司串通，致乙公司以甲公司名义购进的货物质次价高，使甲公司遭受严重的经济损失。关于甲公司损失承担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甲公司和乙公司分担
- B. 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乙公司和丙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C. 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乙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D. 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乙公司和丙公司承担按份赔偿责任

【答案】B

【解析】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例-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为中，属于滥用代理权的有（ ）。

- A. 代理人甲以被代理人乙的名义将乙的一台塔吊卖给自己
- B. 代理人甲以被代理人乙的名义卖出一台塔吊，该塔吊由甲以丙的名义买入
- C. 代理人甲与买受人丁串通，将被代理人乙的一台塔吊低价卖给丁
- D. 代理人甲在被代理人乙收回代理权后，仍以乙的名义将乙的塔吊卖给戊

【答案】ABC

【解析】

- (1) 滥用代理权的行为包括：自己代理（选项 A）、双方代理（选项 B）、代理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选项 C）；
- (2) 选项 D：属于无权代理。

考点 7：无权代理（★★★）

➤ 1、无权代理的类型（3 种）

- (1) 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
- (2) 超越代理权实施的代理；



(3) 代理权终止后而实施的代理。

【总结】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终止后代理。

2、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注意】相对人（不论是否善意）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但是，有以下几种情况的除外：

(1) 被代理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代理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即应由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事实履行）

(2) 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客观上使**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表见代理）

➤ 3、表见代理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解释】表见代理的情形有：（**有理由相信**）

(1) 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而实际并未授权；

(2) 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介绍信、空白合同文本、合同专用章等）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3) 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第三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4) 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者超越代理权，**第三人无过失（善意）**地相信其有代理权而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考点 8：代理关系的终止（★）

1、委托代理终止的情形

- (1)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3)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4)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5) 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解释】被代理人死亡，作为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并非绝对导致委托代理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 ①代理人不知道并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
- ②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
- ③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
- ④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2、**法定代理**终止的情形

- (1) 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被代理人或代理人死亡；
- (3)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例-多选题】下列选项中，属于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的有（ ）。

- A. 代理事务完成
- B. 代理人死亡
- C. 代理人辞去委托
- D. 代理期间届满

【答案】ABCD

【解析】委托代理终止的情形

- (1)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3)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4)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5) 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注意】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仲裁、民事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适用范围	具体内容
平等主体（民告民）	仲裁、民事诉讼
不平等主体（民告官）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举例】平等主体：

老张在4S店购买了一辆奔驰汽车，购买后发现有严重质量问题。凭借购车合同中的仲裁协议向仲裁庭申请仲裁。

【举例】不平等主体：

老李对A市税务局核对的应纳税额有异议，向法院申请行政诉讼。

考点1：仲裁（★★★）

一、仲裁的基本原则

1、自愿原则

(1)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必须首先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组织不予受理。（事先必须有仲裁协议）

(2) 当事人可以自愿选择仲裁机构和仲裁员。

(3) 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后，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仲裁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请求。

(4) 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予调解。

2、公平合理原则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解决纠纷原则

3、独立仲裁原则

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4、一裁终局原则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原仲裁协议失效），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有效的仲裁可以排除法院的管辖权）

【例-判断题】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

【答案】×

【解析】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例-多选题】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仲裁基本原则的有（ ）。



- A. 自愿原则
- B. 一裁终局原则
- C. 公开仲裁原则
- D. 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

【答案】ABD

【解析】选项 C：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

➤ 二、《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1、属于《仲裁法》调整的争议：

仲裁事项必须是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性法律关系的争议。

2、不能通过经济仲裁程序解决

(1) 劳动争议的仲裁。

【解释】劳动争议可申请劳动仲裁，但劳动仲裁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

【解释】农业承包合同纠纷适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3) 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人身属性）

(4) 行政争议。（不平等主体之间）

【口决】农业劳动，人参行。

【例】甲地方税务局向乙百货商场购买了一批办公用品，因办公用品质量问题与该百货商场发生纠纷。同时，甲地方税务局又因向乙百货商场因征税问题而与其发生争议。请问这两项争议是否可以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解析】

(1) 在前一争议中，由于双方处于平等主体地位，所发生的争议属于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纠纷，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双方的纠纷可以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2) 在后一争议中，双方属于行政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所发生的争议属于行政争议，双方的纠纷不能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例-多选题】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仲裁机构受理案件范围的有（ ）。

- A. 陈某与所属的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 B. 李某与王某之间的承揽合同纠纷
- C. 甲公司与某行政机关之间的行政争议
- D. 蔡某与其所在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

【答案】ACD

【解析】

(1) 选项 AD：适用专门的仲裁程序，不适用《仲裁法》；

(2) 选项 C：行政争议不能仲裁。

【例-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仲裁法律制度适用范围的是（ ）。

- A.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B.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 C. 离婚纠纷
- D. 行政争议

【答案】A

【解析】

- (1) 选项B：农业承包合同纠纷可以申请仲裁，但专适用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不属于仲裁法律制度的适用范围；
- (2) 选项C：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属于财产性纠纷，不能提请仲裁；
- (3) 选项D：行政争议，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但不能提请仲裁。

【例-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仲裁法》适用范围的是（ ）。

- A. 自然人之间因继承财产发生的纠纷
- B. 农户之间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的纠纷
- C. 纳税企业与税务机关之间因纳税发生的争议
- D. 公司之间因买卖合同发生的纠纷

【答案】D

【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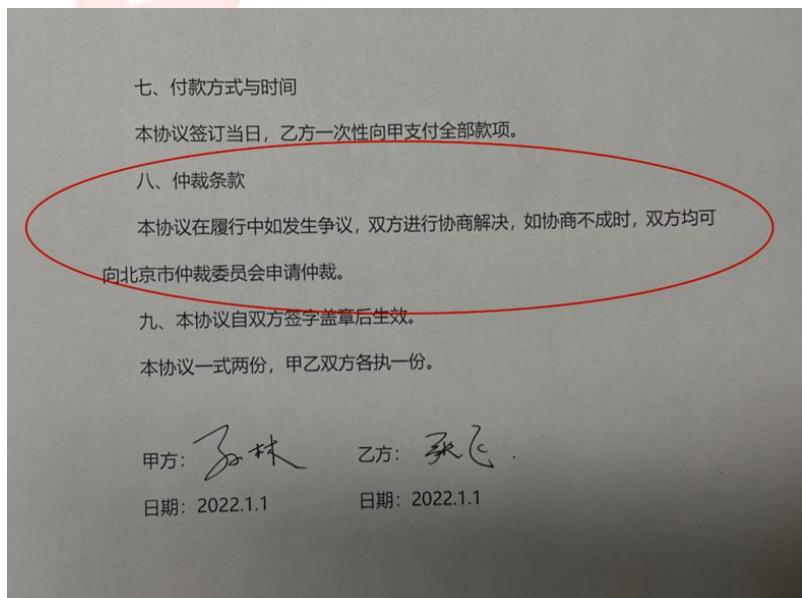
- (1) 选项AC：不能仲裁；
- (2) 选项B：不适用《仲裁法》。

三、仲裁机构（2022年新增）

- 1、仲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 2、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
- 3、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 四、仲裁协议（2022年修改）

➤ 仲裁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1、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 (1)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2) 仲裁事项；
- (3)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2、仲裁协议的效力：

- (1) 有效的仲裁协议，可以排除法院的管辖权。
- (2)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 (3)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时未声明有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受理后：
①另一方在人民法院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②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 (4) 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3、导致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

- (1)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3)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的仲裁协议；
- (4)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例-单选题】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了仲裁条款，但未选定仲裁委员会。关于该仲裁条款效力及适用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当事人可以就仲裁委员会的选择签订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该仲裁条款无效
- B. 该仲裁条款有效；约定的仲裁事项发生争议时，由合同签订地的仲裁委员会审理
- C. 该仲裁条款无效
- D. 该仲裁条款有效；约定的仲裁事项发生争议时，由合同履行地的仲裁委员会审理

【答案】A

【解析】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例-单选题】下列关于仲裁协议效力的表述中，不符合仲裁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因买卖合同解除导致其中的仲裁协议无效
- B. 一方当事人受胁迫而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 C.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 D. 约定仲裁事项为继承纠纷的仲裁协议无效

【答案】A

【解析】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例-多选题】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无效仲裁协议的有（ ）。

- A.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他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B. 因一方违约而被相对人依法解除的买卖合同中包含的仲裁协议
- C. 当事人就继承纠纷约定仲裁的仲裁协议
- D.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的仲裁协议

【答案】ACD

【解析】（1）选项A：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2）选项B：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3）选项C：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仲裁协议无效；在本题中，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得申请仲裁；
（4）选项D：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例-多选题】下列关于仲裁协议效力的表述中，符合仲裁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 B. 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效力
- C. 当事人对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只能请求人民法院裁定
- D.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没有约定且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答案】ABD

【解析】选项C：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例-单选题】甲乙签订的买卖合同中订有有效的仲裁条款，后因合同履行发生的纠纷，乙未声明有仲裁条款而向法院起诉，法院受理了该案，首次开庭后，甲提出应依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解决纠纷，法院对该案没有管辖权，下列对该案的处理方式中，正确的是（ ）。

- A. 法院与仲裁机构协商解决该案管辖权事宜
- B. 法院继续审理该案
- C. 法院中止审理，待确定仲裁条款效力后再决定是否继续审理
- D. 法院终止审理，由仲裁机构审理该案

【答案】B

【解析】

（1）如果甲在人民法院“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驳回乙的起诉；
（2）如果甲在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时”才提交仲裁协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本题应选B。

五、仲裁程序

1、仲裁申请和受理

申请仲裁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有仲裁协议；
- （2）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 （3）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注意】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仲裁委员会由当事人协议选定。（2022年新



(增)

2、仲裁庭的组成和回避制度

(1) 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庭可以由**1名仲裁员（独任制）**或**3名仲裁员（合议庭）**组成。

【注意】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2) 回避制度

仲裁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 ①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②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③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 ④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注意】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并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

【例-多选题】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仲裁员审理案件时必须回避的有（ ）。

- A. 是本案的当事人
- B.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C. 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 D. 接受当事人的礼物

【答案】ABCD

【解析】仲裁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 (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3)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 (4)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六、仲裁裁决

1、开庭形式（**开庭不公开**）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2、仲裁裁决的作出

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注意】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例-判断题】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

【答案】√



【解析】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七、仲裁裁决与撤销

1、强制执行

当事人应当履行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2、仲裁裁决的撤销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法定撤销情形之一的，或认定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注意】仲裁裁决的上述**法定撤销**情形包括：

- (1) 没有仲裁协议的；
- (2)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 (3)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4)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5) 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6)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注意】当事人一方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另一方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2022 年新增）

- (1) 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裁决的，应当裁定**终结执行**。
- (2) 撤销裁决的申请被裁定驳回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执行**。

【例-单选题】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一定期间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该期间为（ ）。

- A. 10 日
- B. 15 日
- C. 6 个月
- D. 2 年

【答案】C

【解析】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例-判断题】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 年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答案】×

【解析】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例-单选题】甲、乙因合同纠纷达成仲裁协议，甲选定 A 仲裁员，乙选定 B 仲裁员，另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首席仲裁员，3 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在作出裁决时产生了两种不同意见。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庭应当采取的正确做法是（ ）。

- A. 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 B. 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 C. 提请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
- D. 提请仲裁委员会主任作出裁决

【答案】A

【解析】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本题中，如果 3 名仲裁员产生 3 种不同意见，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例-单选题】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法定撤销情形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法定机构申请撤销裁决。该法定机构是（ ）。

- A. 当事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 B. 当事人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 C. 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 D. 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答案】D

【解析】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况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例-多选题】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仲裁员审理案件时必须回避的有（ ）。

- A. 是本案的当事人
- B.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C. 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 D. 接受当事人的礼物

【答案】ABCD

【解析】仲裁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 (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选项 AC）；
-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选项 B）；
- (3)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
- (4)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选项 D）。

考点 2：民事诉讼（★★★）

一、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2022 年新增）

1、民事案件

(1) 由民法调整的物权关系、债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人身权关系引起的诉讼。

【举例】房屋产权争议案件、合同纠纷案件、侵犯著作权案件、侵犯名誉权案件等。

(2) 由民法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继承关系、收养关系引起的诉讼。

【举例】如离婚案件、追索抚养费案件、财产继承案件、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等。

(3) 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中属于民事性质的诉讼。



【举例】因污染引起的侵权案件、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引起的损害赔偿案件等。

2、商事纠纷案件

商事纠纷案件是指由商法调整的**商事关系**引起的诉讼。

【举例】票据纠纷案件、股东权益纠纷案件、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海商案件等。

3、劳动争议案件

指因**劳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的争议，法律规定适用民事诉讼程序的案件。

【举例】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等。

4、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非讼案件

(1) 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

【举例】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等。

(2) 适用**督促程序审理**的案件。

(3) 适用**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案件。

二、基本制度（2022年新增）

1、合议制度

(1) 合议制

由3名以上审判人员组成审判组织。（ ≥ 3 人）

(2) 独任制

由1名审判员独立地对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1人）

【注意】以下案件可执行**独任制**：

- ①简易程序、
- ②特别程序（除选民资格案件及重大、疑难的案件）、
- ③督促程序、
- ④公示催告程序。

【解释】选民资格案件及重大、疑难的案件，**3名以上**审判员组成审判组织。

2、回避制度

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3) 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 (4) 违反规定私自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的

3、公开审判制度

(1) 原则上：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公开进行**。（公开审理、公开判决）

【注意】以下情形**可以不公开审理**：

- ①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不公开审理。
- ②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2) 不论案件是否公开审理，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例-多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公开审判制度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涉及商业秘密的民事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 B. 不论民事案件是否公开审理，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 C. 涉及国家秘密的民事案件应当不公开审理
- D. 涉及个人隐私的民事案件应当不公开审理

【答案】ABCD

【解析】

(1) 选项 ACD：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2) 选项 B：公开审判包括审判过程公开和审判结果公开两项内容，不论案件是否公开审理，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4、两审终审制度

(1) 一个案件经过第一审法院审判后，当事人不服，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由上一级法院进行第二审。二审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注意】两审终审制度的例外：（一审终审）

- ①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
- ②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一审判决、裁定，为终审判决、裁定。（没有上一级法院了）

(2) 再审

对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如果发现确有错误，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链接】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三、民事诉讼的地域管辖

地域管辖，是指确定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各自管辖的地域内审理第一审经济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它又分为一般地域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

1、一般地域管辖：

以被告住所地为依据来确定案件的管辖法院，即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

(1)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解释】公民的住所地是指该公民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满 1 年的地方。

(2)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都有管辖权。

【解释】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2、特殊地域管辖：（2022年调整）

(1)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①原则上，由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②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被告住所地、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

因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由被告住所地、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③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④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⑤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⑥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⑦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⑧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⑨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⑩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3、专属管辖

纠纷类型	法院管辖地
(1) 不动产纠纷	不动产所在地
(2) 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	港口所在地
(3) 继承遗产纠纷	①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
	②主要遗产所在地

4、协议管辖

当事人对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包括因物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而产生的民事纠纷）的，可以书面协议或者默示的方式选择解决他们之间纠纷的管辖法院。



【例-单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民事纠纷中，当事人不得约定纠纷管辖法院的是（ ）。

- A. 收养协议纠纷
- B. 赠与合同纠纷
- C. 物权变动纠纷
- D. 商标权纠纷

【答案】A

【解析】

(1) 选项BCD：只有合同纠纷（选项B）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选项CD）可以协议管辖，由当事人以协议的方式选择解决他们之间纠纷的管辖法院。

(2) 选项A：属于人身关系纠纷，不能协议管辖。

【例-判断题】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其中一个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应当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

【答案】√

【解析】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例-多选题】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应由特定地域的人民法院管辖。对该类纠纷享有管辖权的法院有（ ）。

- A. 原告住所地法院
- B. 被告住所地法院
- C. 票据出票地法院
- D. 票据支付地法院

【答案】BD

【解析】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例-多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确立管辖权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先立案的人民法院可以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B. 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 C. 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
- D. 原告可以选择向其中一个人人民法院起诉

【答案】BCD

【解析】

(1) 选项A：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2) 选项BD：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3) 选项C：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四、民事诉讼审判程序



审判程序	
第一审程序	普通程序
	简易程序
第二审程序（又称上诉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等	

➤ (一) 第一审程序

是指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经济案件适用的程序，分为**普通程序、简易程序**。

1、普通程序

普通程序是民事、经济案件审判中最基本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起诉和受理条件

- ①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②有**明确的被告**；
- ③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④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管辖范围，同时还必须办理法定手续；
- ⑤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或口头起诉**后，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

(2) 审理前的准备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5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

(3) 开庭审理原则（**2022年调整**）

庭审主要围绕当事人争议的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等焦点问题进行，对于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依法及时**判决**。

2、简易程序

是指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人民法庭，审理简单民事案件所适用的既独立又简便易行的诉讼程序。

(1) 适用范围：简易程序适用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案件。

(2) 简易之处：

	内容
① 开庭方式便利	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
② 传唤、通知、送达方式简便	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 裁判文书以外 的诉讼文书。



③审判简单

由审判员独任审判，书记员担任记录。

(3) 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 ①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 ②发回重审的；
- ③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 ④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
- 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⑥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 ⑦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4) 小额诉讼程序（2022年新增）

在满足简易程序的前提下，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人民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适用更为简易的小额诉讼程序。

- ①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50%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
- ②标的额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50%但在 2 倍以下的，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

【注意】不得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 ①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
- ②涉外案件；
- ③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
- ④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
- ⑤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
- ⑥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的案件。

【解释】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可以一次开庭审结并且当庭宣判。

【例-单选题】下列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具体方式的表述中，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双方当事人可以就开庭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 B. 人民法院可以电话传唤双方当事人
- C. 审理案件时由审判员独任审判
- D. 已经按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后可以转为简易程序审理

【答案】D

【解析】

(1) 选项 AB：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双方可就开庭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人民法院决定是否准许；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

(2) 选项 C：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由审判员独任审判，书记员担任记录；

(3) 选项 D：已经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后不得转为简易程序审理。



【例-多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提起民事诉讼必须符合的法定条件有（ ）。

- A. 有书面诉状
- B. 有明确的被告
- C.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D. 原告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

【答案】BCD

【解析】起诉必须符合法定条件：

- (1)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选项 D）；
- (2) 有明确的被告（选项 B）；
- (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选项 C）；
- (4)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管辖范围，同时还必须办理法定手续。

【例-判断题】涉及商业秘密的诉讼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 ）

【答案】×

【解析】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

【例-判断题】张某因王某未偿还到期借款 20 万元，向甲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此时王某下落不明已达半年。甲县人民法院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 ）

【答案】×

【解析】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不适用简易程序。

（二）第二审程序

又称上诉程序，是指上级人民法院审理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尚未生效的判决和裁定而提起的上诉案件所适用的程序。（**两审终审制**）

- 1、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2、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3、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注意】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

【例-单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上诉期限是（ ）。

- A. 10 日
- B. 15 日
- C. 20 日
- D. 30 日

【答案】A

【解析】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三) 审判监督程序

是指有审判监督权的人员和机关，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依法提出对原案重新进行审理的一种特别程序，又称再审程序。（对已生效的裁定书或判决书“有错误”的地方进行再审）

1、决定再审

(1)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而非直接决定）。

(2)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2、当事人申请再审

(1)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2)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申请再审，应当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 6 个月内提出。

3、当事人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1) 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 (2) 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 (3) 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

【例-多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对于当事人的下列再审申请，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有（ ）。

- A. 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 B. 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后又提出申请的
- C. 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 D. 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 3 个月提出申请的

【答案】ABC

【解析】当事人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1) 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 (2) 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 (3) 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

【例-判断题】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认为有错误的，只要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判决就应停止执行。（ ）

【答案】×

【解析】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例-单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情形中，人民法院可以受理的是（ ）。

- A. 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 B. 对再审判决提出申请的
- C. 对再审裁定提出申请的
- D. 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 6 个月内提出申请的

【答案】D

【解析】

(1) 当事人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①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选项 A）；②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选项 BC）；③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

(2) 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 6 个月内提出申请的，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例-多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审判监督程序启动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当事人对已经生效的判决，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 B.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
- C.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生效的判决，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 D.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答案】ABCD

【解析】(1) 选项 A：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 选项 BD：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3) 选项 C：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例-判断题】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

【答案】√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四）执行程序

1、申请执行的期间为 2 年

起算时点：法律文书规定了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注意】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2、超期申请执行

- (1) 申请执行人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2) 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时效期间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不予执行。
(类似于“诉讼时效”)
- (3) 被执行人履行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后，又以不知道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请求执行回转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五、诉讼时效

➤ (一) 概念和特点

1、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不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

2、“诉讼时效”的含义：

- (1)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权利人丧失的是胜诉权。（即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权利）
 - (2)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
 - (3) 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4) 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

➤ (二) 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

1、诉讼时效主要适用于债权请求权。

2、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3)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4)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注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下列情形也不适用诉讼时效：

- (1)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 (2)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 (3)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 (4) 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例-单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法律效力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债务人获得抗辩权
- B.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实体权利本身归于消灭
- C.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D.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答案】B

【解析】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时债务人获得抗辩权，但债权人的实体权利并不消灭。

【例-单选题】根据诉讼时效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当事人不可以约定延长或缩短诉讼时效期间
- B.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 C. 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却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D. 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可以主动适用诉讼时效规定进行裁判

【答案】D

【解析】选项 D：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应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例-单选题】下列关于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法律后果的表述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 A. 当事人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B.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义务人自愿履行了义务后，可以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主张恢复原状
- C.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 D.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权利人的实体权利消灭

【答案】C

【解析】

(1) 选项 A：诉讼时效期间经过，债权人的“起诉权”并不消灭；当事人超过诉讼时效后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应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2) 选项 BCD：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并不消灭实体权利（债权人的债权并不消灭）；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义务人履行了义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例-多选题】根据诉讼时效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对下列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有（ ）。

- A. 支付存款本息请求权
- B. 兑付国债本息请求权
- C. 兑付金融债券本息请求权
- D.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答案】ABCD

（三）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与起算

➤ 1、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

普通诉讼时效	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为 3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最长诉讼时效	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	--

【注意】期间性质不同。

- ① 3 年的普通时效期间有中止、中断问题，性质上为可变期间；
- ② 20 年的长期时效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问题，但可以延长。

➤ 2、特殊规定

(1) 1 年

海上货运运输中，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海上拖航合同的请求权、有关共同海损分摊的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

(2) 5 年（第 6 章内容）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例-单选题】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 ）。

- A. 2 年
- B. 10 年
- C. 3 年
- D. 20 年

【答案】C

3、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2022 年调整）

情形	诉讼时效起算点
侵权行为所生之债	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事实和加害人之时开始起算
约定履行期限之债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未约定履行期限之债	(1) 可以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3) 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

情形	诉讼时效起算点
不作为义务之债	得知或应当知道债务人作为之时开始计算
附条件之债	自该条件成就之日起计算
附期限之债	自该期限届至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	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	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自受害人年满18周岁之日起计算

【例】甲公民从某百货商场购买了一个高压锅后，因其出国工作而一直没有使用。4年后，甲公民回国使用高压锅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他回忆当时购买高压锅时某百货商场并未声明高压锅存在质量问题。请问如甲公民起诉，是否已超过了诉讼时效期间？

【答案】甲公民起诉没有超过诉讼时效期间。

根据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由于百货商场并未声明高压锅存在质量问题，那么，诉讼时效期间应当从甲公民使用并发现高压锅存在质量问题之日起开始计算3年。

(四) 诉讼时效中止

1、中止的条件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包括：（客观因素）

- (1) 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军事行动等）；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等；

【注意】引起诉讼时效中止，应当**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 ①诉讼时效的中止必须是因**法定事由**而发生；
- ②法定事由发生或存续于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

2、诉讼时效期间中止的效力

诉讼时效期间中止的效力，在于使时效期间暂停计算，待中止的原因消灭后，即权利人能够行使其请求权时，再继续计算时效期间。继续计算的时效期间不足6个月的，应**延长到6个月**。

(五) 诉讼时效**中断**（重新计算）

1、中断的条件（主观因素）

- (1)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义务的请求；
- (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同意履行义务的方式包括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请求延期履行、支付利息、提供履行担保等承诺。

- (3)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4)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 ①申请支付令；
 - ②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
 - ③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死亡；
 - ④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
 - ⑤申请强制执行；
 - ⑥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
 - ⑦在诉讼中主张抵销等；
- ⑧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其他依法有权解决相关民事纠纷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提出保护相应民事权利的请求；
⑨权利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

2、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效力

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事由发生后，已经过的时效期间归于无效；中断事由存续期间，时效不进行；中断事由终止时，重新计算时效期间。

【注意】对于连带债权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债权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对于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债务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2022年新增）

【例-多选题】王某借给李某5万元。约定的还款期间届满后，李某未还款。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发生的下列事由中，能够导致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有（ ）。

- A. 李某向王某请求延期还款
- B. 王某要求李某还款
- C. 王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还款
- D. 李某向王某还款1万元

【答案】ABCD

【解析】

- (1) 选项AD：属于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同意履行义务的方式包括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请求延期履行、支付利息、提供履行担保等承诺。
- (2) 选项B：属于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
- (3) 选项C：属于权利人提起诉讼。

【例-单选题】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一定事由的发生可导致诉讼时效中止。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事由中，能够导致诉讼时效中止的是（ ）。

- A. 权利人提起诉讼
- B.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权利人无法行使请求权
- C.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义务的要求
- D.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答案】B

【解析】选项ACD：属于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例-单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在一定期间内，债权人因不可抗力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该期间为（ ）。

- A. 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
- B. 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9 个月
- C.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 6 个月
- D.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 9 个月

【答案】A

【解析】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发生中止事由，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 6 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请关注公众号、听更多免费直播